

## 民法典基础知识 (二)

发布时间: 2023-01-18 10:08:25 作者: 本站编辑 来源: 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: 1045

### 一、《民法典》中的平等原则是什么?

《民法典》第4条规定,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。

平等原则, 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, 相互之间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, 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, 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。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, 是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。

### 二、《民法典》中的自愿原则是什么?

《民法典》第5条规定,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 应当遵循自愿原则, 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。

自愿原则, 也叫意思自治原则, 是指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, 自愿从事民事活动, 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、变更和终止, 自觉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

### 友情链接

-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 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  | 山西省教育厅  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  | 云南省教育厅   |
| 安徽省教育厅  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  | 贵州省教育厅  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 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  | 广东省教育厅  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 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 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 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: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